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 行政監督報告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說明監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家數、基金規模狀況、業務類別、政府捐助情形(政府捐助比率、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等)、移出入狀況等基本資料，如下列附表：

附表一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第二章 人事管理

包括：人事管理規章之完備性、人力資源管理之完善性(包含制度建立與執行情形，如：董(監)事是否檢討避免長期擔任情形、人員待遇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等)、董監事開會出席率。

第一節 推動作法

本部為強化對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管理，依據行政院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前於 101 年 3 月訂定「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嗣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於 102 年 8 月 23 日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以下簡稱監督要點)，茲以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計有國家衛生研究院等 10 個財團法人，符合由政府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標準，係屬監督要點明定之適用範圍。

復依上開監督要點第二十點規定，前開財團法人皆已將人事管理規章陳報本部備查，茲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醫藥品查驗中心、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藥害救濟基金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等 5 家財團法人，已依據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94 年 5 月 23 日訂定「行政院衛生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人事規則參考範例」，據以訂定其人事規則，迄至 97 年 7 月 24 日止，原行政院衛生署皆已完成備查，惟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增修及業務調整等因素，進行檢討修正，俾符合實需，謹臚列如下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8 月 17 日核定修正該院人事規則之人員院外兼職要點。 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7 月 28 日核定修正該院人事規則之組織架構圖及人員服務及獎懲要點。 3.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修正該院人事規則之專任人員薪額表及專業加給表。 4.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17 日核定修正該院人事規則之人員聘任資格要點、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及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疫苗研發中心生物製劑廠執行長薪資表。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1 月 9 日修正備查該會台北病理中心「員工薪給表、員工薪給標準」增列專任顧問、會計員。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1 月 4 日修正備查該中心人事規則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 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3 月 29 日修正備查該中心人事規則及附表(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9 月 15 修正備查該會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 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6 月 11 修正備查該會人事規則、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及外聘人員聘任作業管理辦法。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2 月 5 修正備查該會人事規則。 2. 本部 103 年 10 月 17 修正備查該會人事規則。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8 月 30 修正備查該中心人事規則及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員額編制、進用資格暨薪資基準及出勤管理要點)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原由內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婦女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原由內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及賑災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亦皆已由內政部分別於 87 年 11 月 30 日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備查。

二、非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一)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定，原行政院衛生署分別於 100 年 4 月 10 日及 101 年 9 月 12 日完成備查。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原由內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

金會，其增修之行政管理辦法，亦於 102 年 9 月 6 日完成備查作業。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 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派）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p>1. 董事派任：</p> <p>(1) 依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該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其中 3 人為聘任董事，餘為選任董事。</p> <p>(2) 依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衛生本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其任期依職位進退；選任董事，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製藥業者選聘之，任期 3 年；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p> <p>2. 該院未設置監事。</p>	<p>該院本屆董事(聘期自 102 年 3 月 18 日至 105 年 3 月 17 日止)合計聘（派）19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11 人次(含行政院遴派 2 人次)；其餘非行政院遴派之董事部分:續聘者 8 人次，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 1 次者 2 人；連任 2 次者 4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2 人。</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p>1. 董事派任：</p> <p>(1) 依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該會董事會置董事 15 人至 19 人，由行政院聘任之。</p> <p>(2) 依捐助章程第 7 條第規定，董事為無給職，任期 2 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且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p> <p>2. 監察人派任:依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該會置監察人 3 人，由行政院選聘之。</p>	<p>1. 該會本屆董事(聘期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合計聘（派）17 人次(部會董事 7 人次；民間董事 10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10 人次；續聘（派）者 7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5 人；連任 2 次者 2 人。</p> <p>2. 該會本屆監察人(聘期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合計 3 人次，新聘(派)者 1 人次；續聘(派)者 2 人次，均為連任 1 次者。</p>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p>1. 董事派任：</p> <p>(1) 依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該會置董事 15 人至 19 人，由</p>	<p>1. 該會本屆董事(聘期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合計聘(派)</p>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派)
	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2)依捐助章程第 7 條第規定，董事為無給職，任期 2 年，除由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且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2. 監察人派任：依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該會置監察人 3 人，由行政院選聘之。	19 人次(部會董事 8 人次、民間董事 11 人次)；其中民間董事新聘(派)者 6 人次；續聘(派)者 5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均為連任 1 次者。 2. 該會本屆監察人(聘期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合計聘(派)3 人次(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新聘(派)者 0 人次；續聘(派)者 1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係連任 1 次者。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10 家，符合規定者計 10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

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 2.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依據行政院100年10月5日修正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規定，有關本部辦理主管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評定作業辦理如下：

- (1)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原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原衛生署)，於100年11月29日及12月26日，依據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經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完成評定所主管之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薪資基準事宜，並依規定將每月薪資超過新臺幣30萬元者之上限基準，報請行政院鑒核，嗣經行政院於101年9月19日核定衛生署主管之「衛生研究領域」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每月薪資上限基準表。
- (2)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原衛生署於102年1月16日，依據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經衡酌專業性、產業別、責任輕重及羅致困難程度等因素，完成評定所主管之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事宜，並依規定將每月薪資超過新臺幣19萬500元者之薪資上限基準，於102年1月31日報請行政院鑒核，嗣經行政院於102年4月24日核定原衛生署主管之「衛生研究領域」、「生技醫藥領域」及「病理檢驗領域」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每月薪資逾通案標準者之薪資上限基準表。
- (3)原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為衛生福利部後，有關財團法人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仍依據原衛生署所報經行政院核定之薪資上限基準表辦理。至原由內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其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亦由內政部依據薪資處理原則備查在案，故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皆符合薪資處理原則規定。

- 3.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並無利用薪資處理原

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

4.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事宜，均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10家，符合規定者計10家，不符合規定者計0家。

表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32條規定）

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本部主管之 10 個財團法人中，並無退職再任之政務人員。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均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辦理。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均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 4、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者之情形填列)

表5、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項僅針對不符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者填列)

表 6、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第四節 小結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均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辦理。

- 二、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均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辦理。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一)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計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6 人、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 人及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2 人，共計 9 人，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二)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均依

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辦理。

(三)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並無退職再任之政務人員。

四、其他（例如：董監事開會出席率異常情形及相關改善措施）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董事出席率偏低，宜加強改善。

第三章 財務管理

包括：財務管理妥善度、預決算(含移出入)辦理情形、創立基金額度是否達相關法令之規定、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辦理情形及其結果。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一)預、決算送審:

本部均督促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 10 家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屬設置法律明定預、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別於 7 月底及次年 5 月 10 日前，核轉行政院；其餘 9 家財團法人則分別於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二)103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

103 年度開始後預算仍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各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財務查核：

依「民法」第 32 條、「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 18 點規定，辦理財團法人 103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審查，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另，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 17 點「財團法人每三年至少應接受本部實地查核一次，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並應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規定，本部於 103 年 9 月間至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等 3 家，進行 100 至 102 年度實地查核，查核內容主要包含創立基金是否專戶、預、決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會計制度是否報本部備查、憑證抽查、政府捐助及委辦暨投資等情形。實地查核摘要及後續辦理情形，請詳附表。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10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10 家（占 100 %）；待改進 0 家（占 0 %），請詳表 7。

二、確認整體評估結果，請詳表 8

第三節 策進作為

經上開財務管理評估結果，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 10 家財團法人，或依照本部健全財務管理之建議事項檢討改善完成或達成各項目標結果，無待改進事項，如表 9。

第四節 小結

一、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3 年度財務監督成果與檢討事項及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係依據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及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之規定辦理，經上開評估結果，計有國家衛生研究院、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醫藥品查驗中心、藥害救濟基金會、病理發展基金會、賑災基金會、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及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等 10 家，均符合相關規定，無待改進事項。

二、未來精進作為：本部未來仍賡續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監督各財團法人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為規劃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於執行年度預算時加速開源節流，檢討人事成本，提升財務效能，創造營運效益，強化財務自主能力。

附表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3 年度實地查核結果及後續辦理摘要表
財務面查核報告（查核期間為民國 100~102 年）

財團法人名稱	查核結果	後續辦理情形
1.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該基金會 100 至 102 年度之決算書未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送主管機關，建議該基金會嗣後年度應確實依規定辦理。 2.該基金會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賑助計畫(如核實發放租金賑助、生活賑助金永久屋興建工程等)，金額龐大，卻未訂有作業規範以資遵循，爰建議訂定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賑助計畫之作業規範，俾利遵循及查核	1.該基金會表示嗣後年度將確實依規定辦理。 2.有關該基金會配合政府政策專案賑助計畫之相關作業規範，該基金會業已配合修訂「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並於 104 年 4 月 1 日提報第 7 屆第 4 次

財團法人名稱	查核結果	後續辦理情形
	<p>管考。</p> <p>3.該基金會零用金係由出納人員隨身攜帶，爰建議零用金妥慎存管於保險櫃。</p>	<p>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p> <p>3.該基金會業已遵照辦理。</p>
<p>2.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 會</p>	<p>1.為求會計之獨立性，建議該基金會之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p> <p>2.該基金會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訂定傳票交由出納單位保管，惟實務上傳票係由會計單位保管，為符會計制度及實務運作，建議修正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中傳票之保管單位為會計單位。</p> <p>3.該基金會將基金之定期存款帳列流動資產「現金」項下，惟該基金會係以不動用該定期存款為原則，爰建議其依流動性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基金」項下。</p> <p>4.該基金會未就對外開立之收據留存存根聯，建議留存作為會計憑證。</p>	<p>1.該基金會業於104年3月6日第12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主辦會計人員之任用一事。</p> <p>2.該基金會業已遵照辦理。</p> <p>3.該基金會業已遵照辦理。</p> <p>4.該基金會業已遵照辦理。</p>
<p>3.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發展基金 會</p>	<p>1.該基金會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未經董事會決議，為維持會計人員之獨立性，建議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提請董事會同意。</p> <p>2.該基金會零用金之支用，未設定提取定額現金，且於支付時，未按時登記零用金備查簿，爰建議零用金應設定額度，於支付及撥還時，按時登記零用金備查簿，並依分層負責之核准程序辦理。</p> <p>3.該基金會之黏貼憑證，其中會</p>	<p>1.該基金會業於104年3月24日第8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主辦會計人員之任用一事。</p> <p>2.該基金會業已簽奉核定零用金額度為10萬元。</p> <p>3.該基金會業已遵照辦理。</p>

財團法人名稱	查核結果	後續辦理情形
	<p>計單位核章欄，查有會計人員核章後，另由業務單位擔任複核人員並核章之情事，有違會計人員之獨立性，建議爾後業務單位人員不應再於會計單位之核章欄位核章。</p> <p>4.該基金會款項付訖後，未於傳票上加蓋付訖戳記，建議爾後應加蓋付訖戳記，以避免發生重覆撥款情事。</p> <p>5.該基金會主要業務支出為執行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經費，以各項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計畫名稱作為會計科目之名稱，雖與會計制度中所訂之支出科目相符，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適用之會計科目訂定原則略以：「會計科目之設置，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現行會計科目之設置，無法明確表達各補助或委辦計畫之會計事項性質與編製各種報告，建議嗣後應回歸該基金會之會計事項性質，設置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會計科目，正確表達各補助或委辦計畫之會計事項性質與編製各種報告，並以正確會計科目列帳。</p> <p>6.該基金會 101 年度繳回內政部補助當年度「外配/新移民培力工作坊」賸餘經費，是項之補助繳回款誤以支出列帳，致有虛增費用情事，建議嗣後確實依正確之會計科目列帳。</p>	<p>4.該基金會業已遵照辦理。</p> <p>5.該基金會業已設置明確表達會計事項性質之會計科目。</p> <p>6.該基金會表示爾後將確實依正確之會計科目列帳。</p>

財團法人名稱	查核結果	後續辦理情形
	<p>7.該基金會目前將基金之定期存款帳列於流動資產「基金存款」項下，惟該基金會係以不動用該定期存款為原則，爰建議依流動性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基金」項下，並於會計制度之會計科目中增訂上開科目。</p>	<p>7.該基金會業已遵照辦理。</p>

表 7、1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7、2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7、3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7、4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 鄒濟勳醫學 研究發展 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無補(捐)助或委辦情形)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無補(捐)助或委辦情形)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7、5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7、6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7、7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無補(捐)助或委辦情形)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無補(捐)助或委辦情形)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7、8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7、9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無補(捐)助或委辦情形)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無補(捐)助或委辦情形)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7、10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無補(捐)助或委辦情形)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無補(捐)助或委辦情形)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

- 進。
-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 4.以上表格得以附表表達。

表 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0 家	無	無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6 家	無	4 家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0 家	無	無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6 家	無	4 家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2 家	無	8 家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10 家	無	無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10 家	無	無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0 家	無	無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10 家	無	無	

表 9、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無	無	無

第四章 績效評估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3 年度目標執行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一。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一)本部對於科技發展計畫之績效，依據計畫別、評估單位，有不同的評估時程與方式，整理如下：			
	計畫別	評估單位	時程	方式
	院管制計畫	科技部	7-8 月	期中成果報告書面審查
	綱要計畫	衛福部	9 月初	期中績效審查會議
	院、部會管制計畫	衛福部/ 國發會	2 月至 3 月中	施政計畫自評報告書面審查(審查結果送國發會複評)
	綱要計畫	衛福部/ 科技部	2 月至 3 月中	成果效益評估書面審查(審查結果送科技部複評)
	院管制計畫	科技部	2 月底至 3 月中	期末成果效益會議審查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二)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科技研究機構組織評鑑暨績效評估作業手冊」，每 3 年辦理 1 次所屬研究機構之組織評鑑暨績效評估；103 年度接受評鑑之科技組織有三個單位：本部疾病管制署與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國衛院。			
	<p>一、評估時程：</p> <p>1.定期：</p> <p>(1)每年 1 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p> <p>(2)每年（自 102 年起）3 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p> <p>(3)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 3 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 101 年 11 月 12 日）。</p> <p>(4)每 3 年辦理一次衛生財團法人書面評核(最近一次查核年度為 102 年)。</p> <p>2.不定期：每年 4 次董事會（醫策會捐助章程規定 1 年 4 次，原則每季</p>			

	<p>召開 1 次)。</p> <p>二、評估方式：</p> <p>1.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2.實地評估：</p> <p>(1) 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 3 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p>(2) 每 3 年辦理一次衛生財團法人書面評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行政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組織及運作）、目的事業推展、財務會計、特殊創新方案等。</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一、評估時程：</p> <p>1.定期：</p> <p>(1)每年 1 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p> <p>(2)每年（自 102 年起）3 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p> <p>(3)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 3 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 104 年 9 月 2 日）。</p> <p>(4)每 3 年辦理一次衛生財團法人實地評核(最近一次查核年度為 102 年)。</p> <p>2.不定期：業務交流會議、每年 4 次董事會（捐助章程規定 1 年 4 次，原則每季召開 1 次）。</p> <p>二、不定期評估：</p> <p>（一）依「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捐助章程」每 3 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p> <p>（二）每 3 個月召開一次工作會議。</p> <p>（三）各項業務交流會議。</p> <p>三、評估方式：</p> <p>1.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2.實地評估：</p> <p>(1) 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 3 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p>(2)每 3 年辦理一次衛生財團法人書面評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行政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組織及運作）、目的事業推展、財務會計、特殊創新方案等。</p>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	<p>一、評估時程：</p> <p>定期：</p>

發展基金會	<p>(1)每年1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p> <p>(2)每年(自102年起)3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p> <p>(3)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3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101年11月6日)。</p> <p>(4)本部業於102年及103年辦理實地輔導訪視(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103年9月5日)</p> <p>二、評估方式：</p> <p>1.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2. 實地評估：</p> <p>(1)每3年1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p>(2)業辦理醫療法人實地輔導訪視，訪視內容包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等面向。</p>
財團法人 鄒濟勳醫 學研究發 展基金會	<p>一、評估時程：</p> <p>定期：</p> <p>(1)每年1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p> <p>(2)每年(自102年起)3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p> <p>(3)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3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101年11月20日)。</p> <p>(4)每3年辦理一次衛生財團法人實地評核(最近一次查核年度為102年)。</p> <p>二、評估方式：</p> <p>1.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2. 實地評估：</p> <p>(1)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3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p>(2)每3年辦理一次衛生財團法人書面評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行政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組織及運作)、目的事業推展、財務會計、特殊創新方案等。</p>
財團法人 醫藥品查 驗中心	<p>一、計畫評估：</p> <p>每年就補助及委辦之計畫內容，進行計畫執行之期中查驗、期末驗收，以檢視是否有效結合資源、落實業務執行，達到具體成效。</p> <p>二、定期查核：</p>

	<p>(一) 每年 1 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p> <p>(二) 每年 3 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p> <p>(三) 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規定，每 3 年辦理 1 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 101 年 11 月 22 日，並預計 104 年進行查核。)</p> <p>三、不定期評估：業務交流會議、董事會議。</p>
財團法人 藥害救濟 基金會	<p>一、定期查核：</p> <p>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規定，每 3 年辦理 1 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 101 年 11 月 22 日，並預計 104 年進行查核。)</p> <p>二、不定期評估：</p> <p>(一) 召開董事會：每年 3 次</p> <p>(二) 業務會議：每月 1 次</p> <p>(三) 就委辦及代辦計畫之執行，定期評估進度，並填報期中、期末報告及自評表。</p>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 會	<p>一、評估時程：</p> <p>定期：</p> <p>(一) 每年 1 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p> <p>(二) 每年 (自 102 年起) 3 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p> <p>(三) 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 3 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 (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 103 年 9 月 15 日)。</p> <p>不定期：</p> <p>(一) 依照捐助章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p> <p>(二) 會內不定時隨時召開業務協商會議。</p> <p>(三) 每年至少召集國內各大型或焦點社會福利慈善團體舉行聯繫會報。</p>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p>

	<p>法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實地評估：</p> <p>1. 每3年1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p>2. 每3年1次實地評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行政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組織及運作）、目的事業推展、財務會計、特殊創新方案等。</p>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 會	<p>一、該基金會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追蹤考核各項專案計畫。</p> <p>二、透過每年至少2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監事聯席會議，了解追蹤列管本會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	<p>一、每年依下年度工作計畫擬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追蹤考核各項專案計畫。</p> <p>二、董事長每3個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董監事透過聯席會議參與本會業務，並追蹤列管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情況。</p> <p>三、每月由執行長主持擴大工作會議，確保各計畫目標及內容確實執行。</p> <p>四、不定期由副執行長及各組組長召開內部工作會議，了解各計畫進度及細節是否確實推動。</p> <p>五、會內相關活動均邀請董事參與，使董事更加了解各項業務之推動情形。</p> <p>六、各項工作成果、大事紀及重要會議結論均上網公告，達到資訊公開透明。</p>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包含實地查核等）

財團法人 名稱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p>(一)103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p> <p>本部針對所執行之科技計畫定期進行績效評估，包含計畫進行期間辦理期中績效審查會議，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及 26 日辦理會議，由各計畫主辦單位進行報告，會中邀請各領域專家針對各計畫期中已完成績效及過去三年的成果進行審查及評分，並於會後將審查意見函知各單位進行改進。</p> <p>於計畫年度執行完畢後，於 104 年 2 月至 3 月中辦理國發會的施政計畫評核及科技部的成果效益評估。將各計畫之施政計畫自評報告及成果效益報告，送交各領域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分別針對計畫管理情形、經費運用情形、預期指標達成情形、及成果效益之呈現進行評分。並於將審查意見送交各單位進行意見之回復及做為下一年度計畫執行之改進依據。</p> <p>本年度國發會施政計畫評核結果，國衛院共執行 2 件政院管制、5 件部會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如下：</p>			
	編號	計畫名稱	列管級別	評核結果 (滿分 100 分)
	1	台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	政院管制	93.08 分*
	2	推動國內醫藥衛生研究	政院管制	93.75 分*
	3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部會管制	93.39 分
	4	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	部會管制	95.75 分
	5	實證衛生政策轉譯研發計畫	部會管制	95.45 分
	6	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	部會管制	95.55 分
	7	台灣重要感染疾病之病原基因體學、致病機制、預防及治療之新策略	部會管制	75.25 分
<p>*此為部會初核分數，政院複評尚在進行中。</p> <p>本年度科技部的成果效益評估，國衛院共執行 7 件綱要計畫。評估結果如下：</p>				

編號	計畫名稱	評估結果 (滿分 10 分)																																													
1	台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	此為院列管計畫，本部不另做評核																																													
2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9 分																																													
3	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	9 分																																													
4	實證衛生政策轉譯研發計畫	9 分																																													
5	台灣重要感染疾病之病原基因體學、致病機制、預防及治療之新策略	7 分																																													
6	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	9 分																																													
7	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各疾病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	9 分																																													
<p>(二)科技研究機構組織評鑑暨績效評估：</p> <p>依據本部作業手冊規定，各受評單位須先完成自評後，將自評報告書與自評結果送本部進行部複評，本部於 103 年 3 月 7 日召開部複評會議。評鑑結果，國衛院獲得 8.7 分(滿分為 10 分)，各評鑑構面評等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技組織類別</th> <th colspan="2">研究發展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受評單位</td> <td colspan="2">國家衛生研究院</td> </tr> <tr> <td>評鑑構面與結果</td> <td>自評分數</td> <td>複評分數</td> </tr> <tr> <td>總評等</td> <td>8.6</td> <td>8.7</td> </tr> <tr> <td>I.任務達成面指標 (總分 3 分)</td> <td>2.6</td> <td>2.6</td> </tr> <tr> <td>II.績效面構面指標 (總分 7 分)</td> <td>6.0</td> <td>6.1</td> </tr> <tr> <td>A. 組織發展 (20%)</td> <td></td> <td></td> </tr> <tr> <td>1. 機構設立目的與專長定位</td> <td></td> <td></td> </tr> <tr> <td>2. 組織發展願景與目標</td> <td></td> <td></td> </tr> <tr> <td>3. 組織架構與分工</td> <td></td> <td></td> </tr> <tr> <td>4. 組織創新機制與策略規劃</td> <td></td> <td></td> </tr> <tr> <td>5. 組織短、中、長程規劃</td> <td></td> <td></td> </tr> <tr> <td>6. 組織任務目標之達成率</td> <td></td> <td></td> </tr> <tr> <td>7. 組織之領導統御與內部溝通</td> <td></td> <td></td> </tr> <tr> <td>8. 組織因應全球化之準備與調整</td> <td>6.0</td> <td>6.1</td> </tr> </tbody> </table>			科技組織類別	研究發展型		受評單位	國家衛生研究院		評鑑構面與結果	自評分數	複評分數	總評等	8.6	8.7	I.任務達成面指標 (總分 3 分)	2.6	2.6	II.績效面構面指標 (總分 7 分)	6.0	6.1	A. 組織發展 (20%)			1. 機構設立目的與專長定位			2. 組織發展願景與目標			3. 組織架構與分工			4. 組織創新機制與策略規劃			5. 組織短、中、長程規劃			6. 組織任務目標之達成率			7. 組織之領導統御與內部溝通			8. 組織因應全球化之準備與調整	6.0	6.1
科技組織類別	研究發展型																																														
受評單位	國家衛生研究院																																														
評鑑構面與結果	自評分數	複評分數																																													
總評等	8.6	8.7																																													
I.任務達成面指標 (總分 3 分)	2.6	2.6																																													
II.績效面構面指標 (總分 7 分)	6.0	6.1																																													
A. 組織發展 (20%)																																															
1. 機構設立目的與專長定位																																															
2. 組織發展願景與目標																																															
3. 組織架構與分工																																															
4. 組織創新機制與策略規劃																																															
5. 組織短、中、長程規劃																																															
6. 組織任務目標之達成率																																															
7. 組織之領導統御與內部溝通																																															
8. 組織因應全球化之準備與調整	6.0	6.1																																													

<p>B. 資源能量 (1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人員學歷 2. 研究人員資歷 3. 研究人員流動率、淘汰率 4. 計畫主持人專業經驗 5. 設備、工具之研製或取得能力 6. 近三年獲得之研發經費 	6.1	6.2
<p>C. 管理執行 (1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計畫管理制度 2. 研發文件與資料管理制度 3. 產品檢驗與測試管理制度 4. 智財權管理制度 5. 人才培育制度 6. 資源需求管理制度 7. 採購及合約管理制度 8. 顧客服務管理制度 9. 人事、會計財產管理制度 10. 內部稽核管理制度 11. 研發品質持續性的改進制度 12. 優化程度與知識管理制度 	5.9	6.0
<p>D. 智慧財產 必選 5 項</p>	5.8	6.0
<p>1. 有效期限內國內外專利權數及品質自述、植物品種權數等</p>	V	
<p>2. 近三年著作發表、引用成果及創新價值自述</p>	V	
<p>3. 專門技術及價值自述</p>		
<p>4. 軟體與系統整合及價值自述</p>	V	
<p>5. 智財移轉與授權之收入</p>	V	
<p>6. 技術服務收入</p>	V	
<p>7. 近三年智慧財產生產力(資源投入/成果產出)表現</p>	V	
<p>E. 合作研發 必選 3 項</p>	6.0	6.1
<p>1. 國內外委託計畫數與金額</p>	V	
<p>2. 國內外合作開發計畫數與金額</p>	V	
<p>3. 技術授出</p>	V	
<p>4. 技術授入</p>		
<p>5. 外部知識\技術網絡</p>	V	
<p>F. 績效特色 必選 3 項</p>	6.0	6.1

	1.組織任務與獨特定位	V
	2.組織對社會的特別貢獻	V
	3.組織對經濟的特別貢獻	V
	4.組織之國際聲譽與影響力	V
	5.以實證方式進行科研政策擬定及研究成果與衛生政策扣合程度	V
	6.其它績效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一、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及工作會議，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p>二、業務項目與事業相符，經本部 102 年度評核為優等。</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一、具專業執行力，其成效符合社會公益，經本部 102 年度評核為特優。</p> <p>二、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及工作會議，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p>三、業務交流會議及各項業務政策之溝通頻繁，以求各項作業發揮最大效益。</p>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p>本部業於 103 年 9 月 5 日辦理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實地輔導訪視，就該法人董事會會務資料及財務資料進行審視。訪視結果：依正常時程定期訪查，將訪查意見通知該法人改善。</p>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p>業務項目與事業相符，經本部 102 年度評核為優等。</p>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p>一、醫藥品查驗中心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具體年度目標，據以考核各項業務達成情形。</p> <p>二、本部業務主管單位透過參與該中心至少每年 2 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事會，了解追蹤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三、配合本部衛生財團法人評核，該中心 102 年評核結果為特優。</p> <p>四、配合本部主管政府設立財團法人每 3 年進行 1 次實地查核，該中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接受本部實地查核，預計 104 年將再進行實地查核。</p>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	<p>一、藥害救濟基金會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具體年度目標，據以考核各項業務達成情形。</p>	

基金會	<p>二、本部業務主管單位透過參與該會至少每年3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事會，了解追蹤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三、配合本部衛生財團法人評核，該會102年評核結果為特優。</p> <p>四、配合本部主管政府設立財團法人每3年進行1次實地查核，該會於101年11月1日接受本部實地查核，預計104年將再進行實地查核。</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p>一、賑災基金會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追蹤考核各項賑助案計畫。</p> <p>二、透過參與至少每年2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監事聯席會議，了解追蹤列管該基金會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三、參與該基金會每年至少2次由董事長召開民間組織聯繫會報結合民間組織動員力量，103年8月更參與該基金會藉由該民間組織聯繫會報舉辦高雄氣爆臨時媒合會議展現民間團體救災媒合功能。</p> <p>四、配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每3年進行1次全國性及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該基金會於103年8月14日接受評鑑，獲評優等。</p>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業務項目與事業相符，經本部102年度評核為甲等。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p>1. 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17點「財團法人每3年至少應接受本部實地查核1次，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並應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辦理，婦權基金會於103年9月25日接受衛生福利部實地查核。</p> <p>2.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每3年進行1次「全國性及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婦權基金會於103年8月1日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評鑑，評鑑結果為優等。</p>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在過去幾年國衛院各項研究發展與任務規劃已有顯著的進展與改變，更能符合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各界對國衛院的角色功能之期待。國衛院的各項進展，不應僅以學術成就來評估，亦須同時考量其所展現的重要社會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p>效益。本年度國衛院出版「國家衛生研究院政策建言報告書藥物成癮防治策略論壇」及完成「臺灣慢性腎臟病臨床診療指引」初稿；完成西醫師與內、外、婦、兒、急診五大科醫事人力發展評估。在國人毒物教育及風險溝通，則於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網頁提供資料及資訊，網頁建置迄今已有 36 萬次之點閱率。該平台所建置的各種毒理與健康資料，也提供給本部作為即時回應之用；為了向下扎根奠定毒理學基本觀念，辦理相關種子師資培訓及教育訓練課程。證實自 2001 年起限制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抗生素之使用政策實施迄今，A 型鏈球菌對紅黴素(ERY)抗藥性菌株的比率由 50%降至 10%。醫學研究部分，解開癌細胞代謝機制，找到調控癌細胞葡萄糖代謝路徑影響腫瘤增生的機制，印證「癌症可能是一種新陳代謝疾病」。此結果以科學實證數據提醒民眾，維持人體新陳代謝正常運作的重要，透過均衡飲食及運動對癌症防治，將是非常重要的指引。</p> <p>國衛院所執行的各項研究計畫均是根據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而加以規劃的。依據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國衛院業務範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調、整合及補助國內各醫藥衛生研究機構之研究工作。 二、研究當前重要疾病。 三、研究醫藥衛生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 四、推廣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及其成果。 五、培訓醫藥衛生研究人才。 六、促進國際醫藥衛生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七、發展其他相關醫藥衛生之研發事宜。 八、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所需進行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服務等事宜。 九、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 <p>在「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的設置宗旨下，從事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雙向轉譯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技術研究，協助衛生福利部達成「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與福祉」之施政發展使命，103 年度主要執行成果如附件二。</p>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主要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評鑑訪查認證等業務、提升醫事人員教師教學能力與民眾正確用藥能力及提供醫療機構期待及所需之服務項目，以提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符合設立目的，且持續以創新服務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藉此提升台灣醫療品質，顯見醫策會符合捐助成立之效益。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積極從事器官捐贈之推廣，建置器官移植資料，促進捐贈器官有效運用，各項工作計畫皆依照預定進度執行及達到預期效益，尚符該法人成立宗旨。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積極配合醫療法規，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及提升病理檢診水準，達到預期效益，並符合該法人成立宗旨。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以資助醫學相關專題研究、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研討及相關醫學學術活動為主要業務。且有關其會務推展、董事會運作及財務會計之管理，均依其捐助章程、民法、本部及國稅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p>一、辦理藥害救濟相關業務：代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害救濟相關業務(包含藥害救濟金徵收、藥害救濟諮詢宣導、藥害救濟申請案件調查及審議前置作業)。依據基金及代辦計畫年度目標衡量，各項任務達成率為 100%。</p> <p>二、辦理藥物安全相關業務：接受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辦理「藥品主動監控及風險管理效益分析研究計畫」、「醫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系統計畫子計畫一：上市後藥品安全監視計畫」、「藥物化粧品不良品通報及評估機制」、「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監視計畫」及「電子煙廣告監控計畫」等計畫。依據各計畫年度目標衡量，達成率為 100%。</p> <p>三、接受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委託之「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p>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p>醫藥品查驗中心於 103 年度共執行 41 項業務及工作計畫，包含協助辦理新醫藥品及生物製劑之技術審查、協助新醫藥品上市前相關試驗之規劃、其它與醫藥品查驗相關之業務等類，皆順利達成且符合該中心「提升醫藥品之查驗品質與效率、確保醫藥品安全」之設立目的，及符合該中心發展法規科學環境，協助研擬符合國際潮流相關規範草案，提供業者諮詢，促進新藥之研發之設立目的及業務內方向，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p> <p>其中，10 項計畫係接受本部、經濟部及工研院補助；其餘 31 項則為醫藥品查驗中心依據政府採購法參與公開競標，其專業服務與經驗持續取得本部及附屬單位之肯定與認同，並順利取得計畫。</p>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03 年度賑災基金會業務計畫總體目標為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辦理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提供災民撫慰、安置、生活、醫療及教育之扶助；失依兒童、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撫育或安(養)護事宜；災民住宅重建重購事項。103 年度皆依計畫具體實行，目標達成情形良好。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03 年度該基金會配合臺北榮總醫療社會工作，爭取社區資源，以救助於台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醫療暨復健，103 年貧困病患醫療補助及救濟金額新臺幣 25,406,102 元，執行成果良好。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業務總體目標為深化性別議題之研究發展、建構婦女團體溝通聯繫網絡、加強性別事務之國際經驗交流等，並按研究發展、網絡培力、國際交流、行政事務等面向推動相關業務。103 年度依計畫具體實行，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96%。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 10 個，綜合評估結果：

(一)良好 (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 9 個 (占 90%)；

(二)尚可 (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1 個 (占 10%)；

(三)待改進 (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 0 個 (占 0%)。

表 10、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提出政策建議報告/指引 4 項	★	良好 (100 分)	共提出 5 項政策建言/指引，已超出原訂目標。
	辦理研究成果之政策建言公開發表會 1 場	★		辦理完成 1 場，達成目標。
	研發具發展潛力之生物指標 8 項	★		發現 11 項標記，已超出原訂目標。
	獲專利證件數、產學合作案數及技術移轉案共 42 件	★		獲得專利 41 件、進行產學合作案 23 件、技轉授權 5 件，共計 69 件，已超出原訂目標。
	對外提供醫藥衛生研究資料申請服務 200 件	★		提供 246 件，已超出原訂目標。
	與國內學術機構簽訂合作合約新	★		簽訂 5 件新約，已超出原訂目標。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增 2 件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業務運作符合期待、突破創新服務，以提高自營業務比	★	良好 (98分)	1.服務創新：開發符合國內文化之醫療照護提供者正向課程 (Resilience)、建構雲端數位學習平台、研擬創新品質認證辦法。 2.年度執行委辦計畫完成度 100%。 3.提高自營比例 4.24%。
	提升外部服務滿意度	★		1.103 年度活動滿意度評鑑訪查為 100%、品質改善 93.3%、醫學教育 97.1%、研發業務為 95.8%。 2.TCPI 機構整體滿意度 90%。 3.教補計畫實地諮詢輔導整體滿意度 93.33%。 4.對於醫策會辦理認證作業之整體滿意度 97.6%。
	國際交流與合作	★		103 年度舉辦國際研討會 2 場、國際交流活動 6 次、輸出台灣醫院評鑑或醫療品質或醫療管理相關經驗合作專案數 55 件。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提升器官捐贈風氣	★	良好 (99分)	1.推動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加註健保卡人數，103 年度共完成 32,521 位民眾申請註記。 2.辦理器官捐贈宣導活動，總計 170,634 人次。 3.103 年度經登錄系統線上分配之器官捐贈者(屍體捐贈)人數共計 223 人，受惠人數超過 822 人以上。
	提升器官捐贈移植品質	★		1.鼓勵醫護人員接受器官捐贈移植相關教育訓練:103 年度器官捐贈移植醫療臨床實務研討會 977 人、器官勸募協調人員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p>訓練課程 130 人、線上文章閱讀與測驗課程：原預估參與人數為 1,250 人，實際開課時，因台灣 e 學院網站關閉，護理人員為獲得換照學分，紛紛至本中心網站報名，造成本中心系統因負載超量而當機，故 103 年度網路學習人數增加為 31,822 人，總計 32,929 人。</p> <p>2. 辦理器官勸募協調人員認證：辦理器官勸募協調人員認證 2 場。</p> <p>3. 辦理器官捐贈關懷作業：器官捐贈家屬關懷活動 427 人次、器官捐贈者支持團體活動 107 人次、關懷電訪人次 1,088 人次、申請捐贈者花籃及輓聯 266 人次、培訓捐贈者家屬志工 23 人次、總計 1,911 人次。</p>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資助學術研討會	★	良好 (90 分)	舉辦 1 場次聯合學術研討會，會中有內、外科等醫學方面之學術演講共計 22 場次。
	資助研究計畫	★		<p>1. 聘用 1 研究人員並培訓獨立執行計畫。</p> <p>2. 協助完成參予研究計畫之個案後續回診追蹤與抽血結果報告、退回藥品之核對與門診追蹤看診結果之醫囑等相關資料整理。</p> <p>3. 協助舉行每週三舉行學術研討會，協助學生有良好的實驗執行成效與成果進度。</p>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	維持營運自主比例	★	良好 (99.3 分)	該基金會未接受政府補助經費，全年度收入均為自營收入，達 100%。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展基金會	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		1.103 年度本法人投入醫療社會服務事項，達 153 萬 845 元。 2.辦理研究計畫補助，提升臨床醫師學術研究，共補助八件研究計畫案，總金額為 230 萬元。										
	新生兒篩檢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		103 年度舉辦研討會如下： 1.協助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03 年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篩檢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2. 協助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辦理「103 年度新生兒代謝篩檢專業人員暨通譯人員教育訓練」。 3.辦理「新生兒篩檢中心與確診醫院業務討論會」。										
	評估實驗室對臨床照護（含醫師、病人）之貢獻	★		有關 103 年度客戶對該基金會所屬台北病理中心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8 1205 1372 1662"> <thead> <tr> <th>問題</th> <th>非常滿意+滿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收件人員服務態度、時效及交辦事項達成率</td> <td>97.4%</td> </tr> <tr> <td>檢驗報告時效與危險值通報</td> <td>91.3%</td> </tr> <tr> <td>電話查詢之接聽速度、態度與問題之答覆</td> <td>95.3%</td> </tr> <tr> <td>官網查詢服務</td> <td>88.6*</td> </tr> </tbody> </table>	問題	非常滿意+滿意	收件人員服務態度、時效及交辦事項達成率	97.4%	檢驗報告時效與危險值通報	91.3%	電話查詢之接聽速度、態度與問題之答覆	95.3%	官網查詢服務	88.6*
	問題	非常滿意+滿意												
收件人員服務態度、時效及交辦事項達成率	97.4%													
檢驗報告時效與危險值通報	91.3%													
電話查詢之接聽速度、態度與問題之答覆	95.3%													
官網查詢服務	88.6*													
提升員工專業知識	★	103 年度辦理包含環境教育、ERP 企業資訊、學術演講及資訊新知等演講等，共計 8 場次員工教育訓練活動，符合年度目標。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	良好 (100分)	103年度該基金會執行代辦及委辦計畫皆如期完成各項執行內容，符合各計畫之合約規格，計畫執行之完成率為100%。
	增進醫事人員對藥品安全及藥害救濟之認知與重視	★		1.專業人員宣導場次：預定目標20場，年度達成率為100%。 2.建立訊息聯絡網：訊息訂戶年增率預定目標為5%，實際達成8%。
	加強藥害救濟與藥品安全資料庫之運用效益	★		論文發表及投稿之年度目標值至少2篇，實際達成值100%。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協助衛生福利部從事醫藥品相關審查，以保障國人健康。	★	良好 (100分)	1.辦理臨床試驗計畫書之技術性資料評估 2,773 件(藥品 2,706 件、醫材 67 件)。
	協助發展法規科學環境，促進國內新醫藥品之研發。	★		2.推動藥品及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申請之技術性資料輔導件共 14 件(藥品 13 件、醫材 1 件)。
	協助衛生福利部從事醫藥科技評估，提升醫療資源合理運用。	★		3.辦理查驗登記案之技術性資料評 1,654 件(藥品 1,461 件、醫材 467 件)。 4.辦理藥品許可證展延及變更、查登等案件審查 1,173 件，涉許可證數計 5,775 件。 5.醫藥品研發諮詢輔導 1,833 件。 6.研擬醫藥法規建議、法規研究報告 20 項。 7.辦理醫藥科技評估 48 件。 8.研擬各類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 10 項。
財團法人賑災	維持營運自籌比例	★	良好 (100分)	該基金會藉由財務管理及資產處置達成營運自籌的目標，103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基金會				年度行政管理費用5,413,617元，全年總收入107,567,070元，營運自籌比例<50%，達成年度目標。
	辦理各項賑災業務	★		該基金會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協助重大災害受創者並提供重大災害災民的身心撫慰，103年度各項賑災業務受益人數計達186人，達成年度超過100人之目標。
	辦理受災區域弱勢家庭青少年學子教育補助	★		該基金會妥善運用社會資源辦理助學金補助，協助重大災害受創的低收及中低收家庭子女教育發展，103年度提供助學金補助計18人次，達成預定15人次之目標。
	配合政府單位針對重大災害之專案賑助	★		該基金會對於政府對應重大災害救援與重建時，提供即時有效的資源協助，103年度提供補助： 1. 協助桃園縣政府哈凱部落艾利風災受災戶住宅興建工程21戶，於103年12月交屋，每戶平均以3人計列，共協助63人次。 2. 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國軍營區、榮民之家安置費用補助入厝慰問金，計3,120戶，每戶平均以3人計列，共協助9,360人次。 3. 協助嘉義縣政府於該縣阿里山鄉來吉村152林班地興建永久屋，103年底仍在興建中。總計協助9,423人次，超過50人次目標設定值。
	結合民間力量辦理賑助相關工作	★		該基金會協調其他民間組織共同推動賑災服務工作，103年度辦理每場次超過10個民間組織參與之推動災害防救工作活動，共計3場次，另辦理7場次小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型災害防救小組會議，7場次共48個組織團體參與，達成超過2場次，每場次超過10個民間組織參與之目標。
	推動災防知識教育的宣導	★		該基金會辦理教育訓練及其他災防活動，103年度參與教育訓練及防災活動計16場次，達成5場次之預定目標值。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救助更多貧困病患醫療補助及救濟，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苦病患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	★	良好 (100分)	該基金會103年度救助台北榮民總醫院貧困病患醫療暨復建之2,058件。
	縮減補助貧困病患醫療之時間	★		該基金會縮短從提出至完成醫療補助金時間(1件/6週內)為80件。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聯合國CSW&NGO會議暨議題讀書會 1.辦理4場會議(8%) 2.協助13個團體參與會議(13%)	★	良好 (97分)	1.全年度共舉辦4場會議；分別為第58屆CSW & NGO CSW第2次行前會議、回國成果發表暨讀書會、溝通暨評選會議，以及59屆第1次行前會議。 2.協助27位民間團體及公部門代表與會。
	出版性別議題議題刊物並發行電子報: 1.出版3期國際性別通訊(9%)	★		1.發行3期性別通訊，主軸議題分別為「我國女性創業觀察報告」、「2014年金馨獎特別報導」、「美歐積極推動科研納入性別分析」。 2.婦女聯合網站定於每雙週發送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2.發行 5 份電子報(10%)			電子報，103 年共發行 26 份。
	經營婦女聯合網站：網站瀏覽人次至少 8 萬人次(10%)	★		婦女聯合網站 103 年網站總點閱數 37 萬 5,246 人。
	婦女議題溝通平台辦理： 1.辦理 3 場區域聯繫會議(9%) 2.發行 2 份電子報(6%)	★		1.103 年度分別於北、南、中區辦理 3 梯次區域聯繫會議，與各縣市公私部門代表共同討論長期照顧制度、刑法通姦罪、多元成家、人工生殖等我國當前爭論之婦女/性別議題。 2.發行 2 份電子報，邀請婦女團體以及使用長照服務的身心障礙者評析長照制度，並提出建議；另引介國際婦權發展最新動態。
	辦理 CEDAW 民間團體培力： 舉辦 3 場民間團體培力工作坊(15%)	★		103 年度於南、中、東區辦理 3 場 CEDAW 工作坊，向各地民間團體介紹 CEDAW 審查機制，並協助撰寫民間報告團體擴大蒐集意見。
	單親培力計畫： 預計補助 420 名單親家長就學(20%)	▲		103 年度共計收到 427 件單親家長學雜費與臨時托育費之申請案，經過資格審查後核定補助 342 件。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達成率 90%以上，請填「★」；80%以上未達 90%，請填「▲」；未達 80%，請填「●」；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後加總，所得之和，即為綜合評估分數；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三節 策進作為

針對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者，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¹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無（目標達成度超過 80%）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無（目標達成度超過 80%）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無（目標達成度超過 80%）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無（目標達成度超過 80%）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目標達成度超過 80%）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無（目標達成度超過 80%）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無（目標達成度超過 80%）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無（目標達成度超過 80%）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無（目標達成度超過 80%）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無（目標達成度超過 80%）	

註¹：經評估該財團法人宜合併、轉型、終止運作或政府資金全數撤出者，應於策進作為中敘明。

第四節 小結

一、評估結果運用（如資訊公開或作為董監事派任、補(捐)助金額之參考等）

財團法人名稱	評估結果運用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本部已將各項評估結果行文至科技部與國發會並將評估結果登錄於各該網頁，依前開部會規定進行資訊公開。 1.國發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http://gpmnet.nat.gov.tw/gpmnet20/login.aspx 2.科技部：「科技計畫績效管考平台」 http://stprogram.stpi.narl.org.tw/index.htm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資訊公開及作為日後監督法人之參考。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資訊公開，並作為補(捐)助金額之參考。

財團法人名稱	評估結果運用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及作為日後監督法人之參考。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及作為日後監督法人之參考。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評估結果將作為未來董監事派任及預算編列之參考。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評估結果除將作為董監事派任之參考外，並將作為是否委辦該財團法人業務之依據。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資訊公開，評估結果將作為未來董監事派任之參考。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資訊公開，評估結果將作為未來董監事派任之參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婦權基金會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97%，綜合評估尚屬良好，針對其評估結果及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都將公開於該基金會網站，以使董監事或社會各界能更了解基金會各項業務推動情形。

二、未來精進作為

財團法人名稱	未來精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p>國衛院在「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的設置宗旨下，衡酌我國醫藥衛生發展現況及未來需求與趨勢，以「執行醫藥衛生實證研究與政策建言」、「從事本土重大疾病之預防與治療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起飛」、「支援全國醫藥衛生研究」與「建立醫藥衛生合作網絡」等為研究策略，透過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技術研究，協助衛福部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p> <p>為鼓勵院內跨單位合作研究之風氣，同時也希望藉由跨領域團隊的先期研究成果，對外爭取經費，國衛院於 103 年度進行院內跨單位的合作研究，針對台灣重要疾病，共整合了 9 項「NHRI</p>

財團法人名稱	未來精進作為
	<p>跨領域整合型研究先期計畫」，包含感染病、癌症、神經精神病及老年相關疾病、環境醫學等五方面。其中，計有 4 項通過科技部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書階段。</p> <p>此外，自 103 年起針對該院的組織策略目標，以 top-down 的方式逐層建立自全院(院長訂定)到研究單位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包含 4 個面向：科學效益、社會效益、產業效益及服務效益，項下分別設有可量化的指標。而研究單位依其單位發展目標及策略，訂定出單位 KPI，以協助院長達成全院的年度 KPI。並藉由定期檢討(每半年一次)以凝聚各研究單位對國衛院長遠發展目標的共識。</p>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醫策會各項業務推動、執行與成果均能達到預期目標，然仍需持續以著重於瞭解醫療機構之需求，加強評鑑制度面與技術面的改善、病人安全的理念與相關教育訓練之推廣以及醫療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安排等，讓醫療品質的提升能夠更落實、生根，並增加自營業務比例。</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為推展器官捐贈，建置器官移植資料，促進捐贈器官有效運用，以增進國民健康，未來登錄中心將持續強化辦理各項宣導業務及活動，提升國內器官捐贈率，以改善國內器官來源短缺之問題。另求健全分配機制之完善，對捐贈器官進行合理的分配及充分的利用，讓每一位等待器官移植病患能有公平的機會獲得器官，進行器官移植手術，以恢復健康。</p>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p>病理發展基金會執行 103 年度業務均達成所訂目標，且經查其 102 年度核心醫療業務收益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並由負轉正，已顯現核心醫療業務執行效益。惟該基金會係由政府捐助成立具公益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社會大眾對於其相關經費支出仍有疑義。爰此，將適當督導其檢討相關費用支出（如董事會費用支出、相關獎勵金及福利金支出）之合理性。</p>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p>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將持續資助醫學相關專題研究、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研討及</p>

財團法人名稱	未來精進作為
	相關醫學學術活動等。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為維護民眾用藥權益、提升國人用藥安全，藥害救濟基金會將以藥害救濟與藥品安全監視經驗為核心，輔助政府機關建立藥品製造端、處方端及使用端之溝通平台，加強藥品安全相關資訊傳播，推動醫療人員謹慎使用藥品以及重視藥物不良反應，並教育民眾「正當使用合法藥物」之重要性，以達到避免藥害發生之目標。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為提昇台灣醫藥品審查之品質與效率，保障國人用藥安全，並使民眾得以及早獲得所需藥物，以增進國人健康與福祉，未來將持續監督該財團法人辦理新藥、生物藥品及部分新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案件與新藥、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審查相關的技術資料評估、法規諮詢與輔導、醫藥科技評估等情形。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為促使該基金會達成更多業務效益，將持續監督該基金會加強重大天然災害賑助及重建相關事項之調查、研究、規劃、活動等積極性事項之辦理。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該基金會各項業務推動、執行與成果均能達到預期目標。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各項業務推動、執行與成果均能達到預期目標，未來將積極爭取及連結其他資源，以提升基金會自籌收入比率，並於年度目標的制定，加強量化的目標及實質效益的評估。此外，強化與各地方政府、婦女團體之間的網絡連結與業務推動、協助政府及民間進行國際事務參與與合作交流，輔以基金會既有研發能量，達到公私部門夥伴關係的建立與婦女權益在地深化。

第五章 法制規範

包括：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之統一及退場機制推動情形等。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民法、醫療法、藥害救濟法、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請說明受監督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是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下表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2、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p>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行政院101年1月31日院授法律字第10100014580號函訂定)</p> <p>第二條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但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支該等財產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財團法人之</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p>決算依法報主管機關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於收受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p> <p>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更，於財產種類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其他種類之財產，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認定之。</p> <p>第三條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財產實際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應積極加強查察。</p>		
<p>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p>	<p>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p> <p>第 36 點 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財產之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應報本部許可，並於接獲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p> <p>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更，於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屬其他種類</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p>之財產者，應依相關法令認定。</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 第 36 點 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財產之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應報本部許可，並於接獲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p> <p>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更，於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屬其他種類之財產者，應依相關法令認定。</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p>「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十二條規定略以，本法人因故解散時，應依法清算。(經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14220 號函許可)</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p>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p>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p>	<p>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 第 36 點 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財產之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應報本部許可，並於接獲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更，於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屬其他種類之財產者，應依相關法令認定。</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p>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p>	<p>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102年 8 月 27 日衛部綜字第 1021180043 號函)第 36 點:「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財產之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應報本部許可，並於接獲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更，於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屬其他種類之財產者，應依相關法令認定。</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行政院 101 年 1 月 31 日院授法律字第 10100014580 號函)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102 年 11 月 29 日衛部綜字第 1021180524 號函)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2 章財產登記相關規定辦理。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請說明受監督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是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下表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本院捐助章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21620812 號函准予備查)第七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	

	<p>條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其任期依職位進退。</p> <p>選任董事，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製藥業者選聘之，任期三年；任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任滿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p>	<p>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1)原聘任董事蔣偉寧前教育部長 103.07.15 因本職去職而退，行政院 103.08.14 改派張善政前科技部部長擔任，其於 103.12.08 升任行政院副院長，聘任董事再度出缺，行政院 104.01.15 核示再議。衛福部業於 104.03.03 簽報行政院重新遴派。</p> <p>(2)原董事長邱文達前衛福部部長 103.10.03 因本職去職而退，行政院 104.01.27 核定由衛福部蔣丙煌部長擔任本院董事長。</p> <p>(3)原聘任董事管中閔前國發會主任委員於 104.01.30 請職本職獲准，致聘任董事出缺，衛福部業於 104.03.03 簽報行政院重新遴派。</p> <p>(3)原選任董事吳妍華 103.04.16 及余幸司 103.08.01 因辭職，而依捐助章程規定補選吳成文院士及張文昌院士繼任，業經 103 年 9 月 29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第九條 本會董事任期三年，屆滿或出缺依前條規定選聘之，連選得連</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p>	

	<p>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於任期中出缺補選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前項董事由衛生福利部指派，且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則不列入連任董事人數之計算。</p> <p>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p>	<p>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102年12月3日，備查文號：103年3月25日衛部醫字1031661284號。(請填寫最近一次改選時間及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第一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遴聘，後屆董事由董事會就醫藥衛生、法律學者專家及熱心公益社會</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最近一次董事改選時間為102年9月27日(第4屆第12次董事會，102年10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20107950號函)。最近一次監察人改選時間為103年3月14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人士選任之，其中八人由衛生福利部推薦之，董事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以符性別平等之原則。</p> <p>董事因故出缺時之補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p> <p>第十條 本中心置監察人三人，監察本中心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p> <p>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監察人因故出缺時之補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p>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p>	<p>一、「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六條「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四年。第八條「本法人置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四年。」(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14220 號函許可)</p> <p>二、「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最近一次改選董事時間 102 年 12 月 24 日，衛生福利部 103 年 2 月 10 日衛</p>	

	<p>會董事會之組織及議事章則」第五條第五項略以，董事連選得連任，連選連任之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三分之二。(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14220 號函核准)</p>	<p>部醫字第 1031660529 號函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p>	<p>第五條：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3 人，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後屆董事由台北、台中、高雄 3 家榮民總醫院院長、副院長、醫學研究部或教學研究部主任為當然董事，共 9 人，且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為董事長隨職務異動自動遞補，由繼任人擔任之，其餘董事由董事會選聘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以連任二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得由董事會另行遴聘繼任之，期以屆滿原任期為止，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初任年齡年滿 65 歲，或任期</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3 年 4 月 1 改選 4 月 14 日發函陳報本部，本部 103 年 4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030009632 號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屆滿前年滿 70 歲。</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第六條：本會置監察人 3 人，由台北榮民總醫院主計室主任為當然監察人隨職務異動自動遞補，由繼任人擔任之，另 2 人監察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監察人與主要捐贈人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與董事同，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在任期內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監察人：初任年齡年滿 65 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p>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第六條 董事任期三年，首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選聘之，任滿或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	

	<p>出缺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但由行政院衛生署就其現職人員派兼之董事任滿或職務異動時，由行政院衛生署重新遴選。董事因故出缺補選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p>	<p>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 103 年 04 月 29 日，備查文號：衛部醫字第 1030013225 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p>第六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除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p> <p>前項董事由衛生福利部遴選，且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則不列入連任董事人數之計算。</p> <p>董事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聘之；衛生福利部遴選之董事任滿或職務異動時，由衛生福利部重新遴選；董事在任期中出缺補選者，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原則。</p> <p>第七條 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為第六屆董事，任期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主管機關備查文號：102 年 8 月 16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2405 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滿得連任。</p> <p>監察人因故出缺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p>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七條：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p> <p>前項非屬隨本職異動之連任限制，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在任期內因職務調動或因故出缺時，依前條規定改聘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最近一次改選時間及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p> <p>改選時間：102年12月1日 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18日 衛部救字第1020110598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p>第五條：本基金會置董事長1人、董事13-15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互推常務董</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事 2 人。董事長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對內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基金會。董事由董事長遴聘之，任期 4 年，以連任 2 次為限，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第六條：董事任期屆滿前 3 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董事在任期內離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惟其任期以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p> <p>第八條：本基金會置監事 1 至 2 人，監督本基金會會務，任期為 4 年，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聘任。監事任期屆滿前 3 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監事在任期內離職、死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1 年 10 月 19 日改選第 12 屆董事及監察人，內政部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76837 號函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	--	--	--

	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p>婦權基金會捐助章程第7條規定：董事為無給職，任期2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第9屆董事任期1年（104年4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董事除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2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1)婦權基金會本(第8)屆董事改聘(派)名單業於102年4月3日奉 院長核定，並於102年6月11日召開第8屆第1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經內政部102年7月10日台內社字第1020246518號函同意備查。</p> <p>(2)另由於組織改造，本(第8)屆董事長改選，依行政院102年9月23日院授人組字第1020049218號函核定後召開改選作業，並於102年11月26日召開第8屆第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經衛生福利部103年2月17日部授家字第1030851400號函同意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三、退場機制

請說明本年度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財團法人，有無依『政

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退場（含廢止許可、合併、變更目的及組織、解散等；未辦理退場者，主管機關須說明予以糾正並命其改善之情形）。

本部本年度並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財團法人，故目前無退場機制。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成果。

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三章董（監）事任期之規定，本部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皆符合該注意事項之規定，並無修訂。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主管機關針對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提出策進作為。

表 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無（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無（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無（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無（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無（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無（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無（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無（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無（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第四節 小結

103 年度監督執行成果，有關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及董事、監察人任期

規定，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故對於本部捐助之財團法人並未提出法制規範策進作為，亦無待改進項目。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第一節 行政監督成果與檢討

一、人事管理：

(一)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等 10 個財團法人，其人事管理皆依相關規定辦理。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董事出席率偏低部分，將請各該財團法人加強改善。

(二) 有關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未規定董事長任期，以致同一人長期擔任董事長一事，本部業已研擬修訂醫療法，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以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以避免形成「萬年董事長」而無益於法人治理。

二、財務管理：

有關預、決算財務審查部分：本部未來仍賡續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監督各財團法人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為規劃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於執行年度預算時加速開源節流，檢討人事成本，提升財務效能，創造營運效益，強化財務自主能力。

三、績效評估：

財團法人 名稱	行政監督成果與檢討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 研究院	1. 103 年度各項指標均已達成。 2. 國衛院成立 18 年，除逐步奠定其學術研究並已隨著衛生政策、生技產業政策的需求，更健全其組織及調整其架構，使能發揮其功能；與過去幾次組織評鑑結果相比較，國衛院本次之績效大幅成長，表現優異。 3. 國衛院近三年在論文發表數、論文品質均有顯著增加，特別是過去很難突破之專利申請及通過數亦有大幅上升，並由研發成果進一步有技轉及收入值得肯定；但在國內近五年論文質量評比，則仍有待努力空間。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該法人依據捐助章程辦理相關業務，年度工作計畫主要為實地訪查(醫院評鑑、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等)、品

財團法人 名稱	行政監督成果與檢討
	質推廣(病人安全整合計畫、品質訓練等)、醫事人才教育等。103 年度皆能達成預訂績效目標，且整體運作成效良好。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 移植登錄中心	該法人依據捐助章程辦理相關業務，年度工作計畫主要為器官捐贈與移植配對作業、器官勸募教育訓練作業、器官捐贈宣導作業、全國眼角膜保存庫建置作業等。103 年度皆能達成預訂績效目標，且整體運作成效良好。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 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皆能達成預訂績效目標，且整體運作成效良好。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 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該法人依據捐助章程辦理相關業務，年度工作計畫主要資助醫院醫事人員出國參加學術會議、研究計畫、長短期進修等。103 年度皆能達成預訂績效目標，且整體運作成效良好。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 基金會	該會依據藥害救濟法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辦理藥害救濟與藥品安全各項業務，所承接本部各項代辦及委辦計畫之執行皆能順利完成，且達成預訂績效目標。整體運作成效良好並符合設立宗旨。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 驗中心	103 年度共執行協助辦理新醫藥品及生物製劑之技術審查、協助新醫藥品上市前相關試驗之規劃、其它與醫藥品查驗相關之業務等相關業務及工作計畫，不僅順利達成，且皆符合預訂目標。該中心預設目標達成情形良好。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 會	該基金會 103 年度依據捐助章程及各項賑助要點辦理賑災項目皆能達成預定之績效目標，整體運作成效良好。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會	該基金會各項業務推動、執行與成果均能達到預期目標，整體運作成效良好。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基金會	婦權基金會年度目標共計 6 項，其中目標達成率 97%，綜合評估尚屬良好。

四、法制規範：

有關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及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之法制規範監督，103 年度本部捐助之 10 間財團法人皆無違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情況。未來本部持續配合行政院之政策，依據該

注意事項，對於本部捐助之財團法人有關財產總額之變更及章程之修正，予以監督。

第二節 政策建議：無。

附表

附表一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件

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3 年度目標執行情形一覽表

附件二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3 年度執行成果

附件三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報告

附表一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 名稱(創立 日期)	成立 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 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 額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註1)		(註2)		(註3)		收入	餘絀	現有總 員額	現有退休 (伍、職) 軍公教人 員及政務 人員再任 員額
		官派 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 次數	創立基 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 額	原始 捐助 占比	累計 捐助 占比	年度捐助金 額	年度委辦 金額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84 年6月16 日)	該院以增進國人 健康福祉、提昇 醫藥衛生水準、 發展醫藥科技、 培育醫學人才為 目的	3 (3)	11~15 (15)	102.3.18~ 105.3.17	1. 該院本屆董事合計聘 (派) 19 人次；其中新聘 (派) 者 11 人次(含行政 院遴派 2 人次)；其餘非 行政院遴派之董事部分： 續聘者 8 人次，又上述續 聘者中，連任 1 次者 2 人； 連任 2 次者 4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2 人。 2. 該院捐助章程第 7 條規 定，聘任董事之任期依職 位進退；選任董事任期 3 年，屆滿連選得連任，但 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 2/3。	無	無	無	無	100,000	8,187,093	100%	100%	2,248,168	661,037	3,348,270	-36,613	811	6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88年3月 8日)	該會以協助國家 醫療品質政策之 推展及執行、醫 療品質之認證、 輔導醫療機構經 營管理、促進醫 病關係和諧、提 升我國醫療品質 為目的	12 (12)	15 (15)	103.01.01 ~105.12.3 1	1. 本屆合計聘(派) 12 人 次(含遴選 10 人次)；其中 新聘(派) 者 7 人次；續 聘(派) 者 5 人次，又上 述續聘(派) 者中，連任 1 次者 4 人；連任 3 次者 1 人。 2. 該會捐助章程第 9 條規 定，董事任期 3 年，連選 得連任，董事由本部指 派，且係由公務人員兼 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 列入連任董事人數之計 算。	無	3	103.2.20~ 105.12.31	無	13,000	51,000	76.93 %	81.64 %	8,443	138,748	181,731	2,309	143	無

財團法人 名稱(創立 日期)	成立 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 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 額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註1)		(註2)		(註3)		收入	餘絀	現有總 員額	現有退休 (伍、職) 軍公教人 員及政務 人員再任 員額
		官派 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 次數	創立基 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 額	原始 捐助 占比	累計 捐助 占比	年度捐助金 額	年度委辦 金額				
財團法人 器官捐贈 移植登錄 中心 (91年2月 7日)	該會以從事器官 捐贈之推展，建 置器官移植資 料，促進捐贈器 官有效運用，增 進國民健康為宗 旨。	8 (8)	15 (15)	103.1.1~ 05.12.31	1.本屆合計聘(派)15人 次；其中新聘(派)者5 人次；續聘(派)者10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 者中，連任1次者7人； 連任2次者2人；連任 3次以上者1人。 2.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5條規定，董事任期3 年，連選得連任，連任 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 聘(選)董事總人數2/3， 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 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 入連任董事人數。	無	3	103.1.1~ 105.12.31	依據該中心捐助章 程第10條規定，監察 人任期與董事同。	10,000	11,120	100%	89.93 %	62,343	0	62,989	264	11	無
醫療財團 法人病理 發展基金 會(72年7 月13日)	以從事醫療事業 辦理醫療機構及 提升病理檢診水 準之目的	0 (0)	15 (15)	102.12.1~ 106.11.30	1.本屆董事會合計選 聘董事15人；其中新 選聘5人；連任者10 人，又上述連任者中， 連任1次者3人；連任 2次者1人；連任3次 (含)以上者6人。 2.該會捐助章程第6 條規定，該會置董事 15人，任期4年。復依 該會議事章則第5條 規定，董事、監察人 連選得連任，連選連 任之董事、監察人， 不得超過董事、監察 人總額之2/3。	無	5	102.12.1~ 106.11.30	該基金會自第9屆 起始設置監察人。	150,000	600,000	100%	100%	0	0	249,493	4,053	71	1
財團法人 鄒濟勳醫 學研究發 展基金會	以推展策劃資助 醫事、技術、行 政、工程、營養 及社工等醫院有	9 (9)	13 (13)	103.01.01~ 105.12.31	1.本屆合計聘(派)董 事13人次；其中新聘 (派)者4人次；續聘 (派)者9人次，又上 述續聘(派)	1	3	103.1.1~ 105.12.31	1.本屆合計聘(派) 監察人3人次；其中	102,161	102,161	97.88 %	97.88 %	0	0	2,598	875	無專 職人 員， 兼職 人員 共計	無

財團法人 名稱(創立 日期)	成立 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 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 額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註1)		(註2)		(註3)		收入	餘絀	現有總 員額	現有退休 (伍、職) 軍公教人 員及政務 人員再任 員額
		官派 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 次數	創立基 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 額	原始 捐助 占比	累計 捐助 占比	年度捐助金 額	年度委辦 金額				
(77年1月 20日)	關人員繼續教 育、出國進修、 參觀、訪問、開 會與研究，並積 極提供上述人員 再教育的資訊、 機會、場所、師 資，以資助其費 用為主。				者中，連任1次者9人。 2.該會捐助章程第5條規 定，置董事13人，首屆董 事由捐助人選聘之，後屆 董事由台北、台中、高雄3 家榮民總醫院院長、副院 長、醫學研究部或教學研 究部主任為當然董事，共9 人，且台北榮民總醫院院 長為董事長隨職務異動自 動遞補，由繼任人擔任之 ，其餘董事由董事會選 聘之，任期3年，連選得 連任，以連任二次為限， 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 董事總人數之2/3。				新聘(派) 者2人 次；續聘 (派)者1 人次，又上 述續聘 (派)者 中，連任1 次者1人。 2.該會捐 助章程第7 條規定，監 察人任期 與董事 同，連選得 連任。									6人	
財團法人 藥害救濟 基金會(90 年9月24 日)	該會以辦理藥害 救濟業務及相關 研究調查，使正 當使用合法藥物 而受害者，獲得 迅速救濟，以保 障消費者、醫療 院所及製藥業者 之權益，健全醫 藥產業發展為成 立宗旨。	6 (5)	9~13 (11)	102.7.20~ 105.7.19	1.本屆合計聘(派)董事 11人次；其中新聘(派) 者7人次；續聘(派)者4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 者中，連任1次者3人； 連任4次者1人。 2.該會捐助章程第6條規 定，董事任期3年，連選 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 數，不得逾改聘(選、派) 董事總人數之2/3。	無	無	無	無	10,000	59,730	100%	16.74 %	0	58,714	59,599	4,977	59	無
財團法人 醫藥品查 驗中心(87 年7月13 日)	該中心以提昇醫 藥品之查驗品質 與效率，確保醫 藥品安全，促進 製藥業發展，增	6 (6)	11 (11)	102.07.01 ~105.06.3 0	1.本屆合計聘(派)11人 次；其中新聘(派)者5 人次；續聘(派)者6人 次，又上述續聘(派)者 中，連任1次者2人；連	無	1	103.12.27 ~105.6.30	本屆合計 聘(派)1 人次；其 中新聘 (派)者1	10,000	14,000	100%	100%	150,872	145,990	297,573	5,975	243	2

財團法人 名稱(創立 日期)	成立 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 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 額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註1)		(註2)		(註3)		收入	餘絀	現有總 員額	現有退休 (伍、職) 軍公教人 員及政務 人員再任 員額
		官派 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 次數	創立基 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 額	原始 捐助 占比	累計 捐助 占比	年度捐助金 額	年度委辦 金額				
	進國人之健康為 目的。				任2次者1人；連任3次 以上者3人。 2. 該中心捐助章程第6條 規定，董事任期3年，屆 滿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 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 事總人數2/3，董事由公務 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 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之計算。				人次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 會(90年10 月4日)	該會以運用社會 資源，統合民間 力量協助因天然 災害受災地區之 賑災及重建為宗 旨。	17 (17)	15~19 (17)	102.12.1~ 104.11.30	1. 本屆合計聘(派)17人 次；其中新聘(派)者10 人次；續聘(派)者7人 次，又上述續聘(派)者 中，連任1次者5人；連 任2次者2人。 2. 該會捐助章程第7條第 規定，董事為無給職，任 期2年，除由公務人員兼 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 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任期以連任2次為限， 且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 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 2/3，董事由公務人員兼 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 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3	3	102.12.1~ 104.11.30	1. 本屆監 察人合計 聘(派)3 人次，新 聘(派)者 1人次；續 聘(派)者 2人次，均 為連任1 次者。 2. 該會捐 助章程第 12條規 定，監察 人準用第 7條第1 及第2項 董事任期 規定。	30,000	30,000	100%	100%	0	0	107,697	4,719	5	無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	該會以救助於台 北榮民總醫院就 醫之貧苦病患醫	1 (1)	13~15 (15)	102.01.01 ~105.12.3 1	1. 該會章程經完成財團法 人登記後自第12屆開始實 施施行，本屆(第12屆)合	0	1	102.1.1~ 105.12.31	1. 本屆合 計聘(派) 監察人1	2,000	71,176	100%	100%	0	0	27,055	952	專職人 員3 人，兼	無

財團法人 名稱(創立 日期)	成立 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 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 額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註1)		(註2)		(註3)		收入	餘絀	現有總 員額	現有退休 (伍、職) 軍公教人 員及政務 人員再任 員額	
		官派 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 次數	創立基 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 額	原始 捐助 占比	累計 捐助 占比	年度捐助金 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會(66年8 月11日)	療暨復健，期使 無力負擔醫療費 用之貧苦病患有 獲得醫療之同等 機會，俾原有可 望挽救之生命或 肢體機障，能因 獲得醫療照顧而 不致放棄應有之 治療為宗旨。				計聘(派)董事15人次； 其中新聘(派)者15人次； 續聘(派)者0人次。 2. 該會捐助章程第5條規 定，置董事長1人、董事 13至15人(含董事長)。 董事長由行政院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 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董 事由董事長遴聘之，任期4 年，以連任2次為限，董 事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 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連 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 聘董事總人數2/3，但因業 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 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人次；其 中新聘 (派)者0 人次；續 聘(派) 者1人 次，又上 述續聘 (派)者 中，連任1 次者0 人；連任2 次者1 人；連任3 次以上者 0人。 2. 該會捐 助章程第 8條規定， 監事任 期4年，由 董事長提 名，經董 事會議通 過聘任。										職人員 2人。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87 年12月16 日)	以婦女權益之促 進與發展為目 的，而辦理下列 事項：一、關於 婦女權益政策計 畫重大措施、相 關法令、計畫及	19 (19)	19 (19)	102.4.1~ 104.3.31	1. 本屆董事合計聘(派) 19人次(部會董事8人、民 間董事11人)；其中民間 董事新聘(派)者6人次； 續聘(派)者5人次，又 上述續聘(派)者中，均	無	3	102.4.1~ 104.3.31	1. 本屆 監察人合 計聘 (派)3人 次，其中 社會公正 人士新聘	300,000	1,000,000	100%	100%	11,735	10,941	37,866	1,936	15	無	

財團法人 名稱(創立 日期)	成立 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 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 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 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 額	原始 捐助 占比	累計 捐助 占比	年度捐助金 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 員額	現有退休 (伍、職) 軍公教人 員及政務 人員再任 員額
		官派 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 次數										
	相關問題之研究 之研議事項二、 關於重大婦女權 益工作之諮詢、 措施宣導與人員 訓練及婦女國際 事務之參與事項 三、其他有關婦 女權益、性別平 等之促進發展及 推動事項。				為連任1次者。 2. 該會捐助章程第7條第 規定，董事為無給職，任 期2年，除由行政院代表、 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 動不受任期限限制，其餘董 事任期以連任2次為限， 且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 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 2/3。				(派)者0 人次；續 聘(派)者 1人次，又 上述續聘 (派)者 中，係連 任1次者。 2. 該會助 章程第12 規定，監 察人準用 第7條董 事任期規 定										

註1：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 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 查核	建議改進 項目 (註 6)
	現任官派 董事 65 歲 以上人數 比率(%)	現任官派 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 數比率 (%)	董事出 席率(%)	監察人 出席率(%)	創立基金餘 額占創立基 金目標金額 之比率(%) (註 3)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占年 度收入比率(%) (註 4)	年度自籌 經費占年 度收入比 率(%)	年度目 標達成 情形 (註 5)	現任董 事最多 連任次 數	現任監 察人最 多連任 次數	實地 查核 辦理 次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0%	0%	73%	未設監察人	100%	86.89%	13.11%	良好	4	—	0	無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 品質策進會	33.33%	0%	62.07%	66.67%	100%	80.99%	19.01%	良好	3	0	0	無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 錄中心	13.33%	0%	76.67%	77.78%	100%	98.97%	1.03%	良好	5	3	0	無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 金會	0%	0%	89%	93%	100%	0%	100%	良好	9	0	0	無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 發展基金會	0%	0%	96%	100%	100%	0%	100%	良好	2	2	0	無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8.18%	0%	73%	0%	100%	98.52%	1.48%	良好	3	0	0	無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0%	0%	77.3%	未設監察人	100%	99.76%	0.24%	良好	5	—	0	無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0%	0%	88%	66.67%	100%	0%	100%	良好	2	1	1	無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 金會	0%	0%	90%	0%	100%	0%	100%	良好	2	2	1	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 展基金會	0%	0%	84%	0%	100%	59.88%	40.12%	良好	1	1	1	無

註 1、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 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註 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